

豬隻死亡保險工作手冊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 編印

111 年 06 月

目錄

壹、	豬隻死亡保險.....	2
一、	承保及核保作業.....	2
二、	保險費補助作業說明.....	5
三、	保險理賠作業.....	7
四、	豬隻死亡保險單條款.....	14
五、	相關表件.....	20
貳、	常見問題及回答.....	28
參、	家畜保險相關法規.....	33
一、	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	33
二、	飼養頭數佐證文件開立方式.....	39

壹、豬隻死亡保險

一、承保及核保作業

1. 投保資格(本保險為強制保險，要保人應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

(1) 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之畜牧場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飼養場，要保人為登記負責人。

(2) 依畜牧法規定不須申辦畜牧場登記之飼養戶，即飼養豬隻 19 頭(含)以下之養豬戶。

(3) 達畜牧法應申辦畜牧場登記之飼養規模而未申辦之飼養戶，例如承租戶、原登記負責人去世，暫由繼承人繼續飼養豬隻等情形。

2. 承保農會(保險人)

(1) 要保人向飼養豬隻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轄區之基層農會投保，轄區基層農會未辦理本保險者，得向相鄰之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基層農會投保。

(2) 要保人為農會會員者，亦得向所屬農會投保。

3. 投保檢附文件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或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但要保人為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者，免附，惟須提供統一編號。

(2) 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或飼養頭數佐證文件(簡稱佐證文件)

A. 畜牧場(飼養場)由登記之負責人飼養豬隻者，檢附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

B. 應檢附佐證文件(開立方式如附件)之樣態：

a. 未領有畜牧場登記證者，例如飼養豬隻 19 頭

(含)以下，承租戶或暫由繼承人飼養豬隻者。

- b. 畜牧場(飼養場)由登記負責人飼養豬隻，但實際飼養豬隻頭數，採登記規模加計一成(或下限八成)時，仍與實際不符者。
- c. 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之母豬場(仔豬場)或架子豬場(保育豬場)，場內部分豬隻未達四十公斤，以供應其他畜牧場、飼養場(戶)為目的者。

(3)出險理賠斃死豬處理方式及檢附文件

A. 委外化製、掩埋、焚化或生物處理機處理：檢附委託合約或證明。

B. 場內自行處理

- ✓ 生物處理：檢附生物處理機購置證明及畜牧場內安裝完成之照片或委託縣市共同處理之證明。
- ✓ 蒸煮：檢附所在地環保局再利用檢核證明。
- ✓ 掩埋：檢附畜牧場內可掩埋處備註標示之相關圖示或照片。
- ✓ 焚化：檢附所在地環保局許可之焚化處理證明。

(4)農會要求之其他文件

- A. 存摺影本。
- B. 會員資料。

4. 投保頭數

(1)登記證：依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載豬隻頭數加計一成為上限，八成為下限。

(2)佐證文件：依所載豬隻頭數計算。但飼養豬隻未達四十公斤，以供應其他畜牧場、飼養場(戶)為目的者，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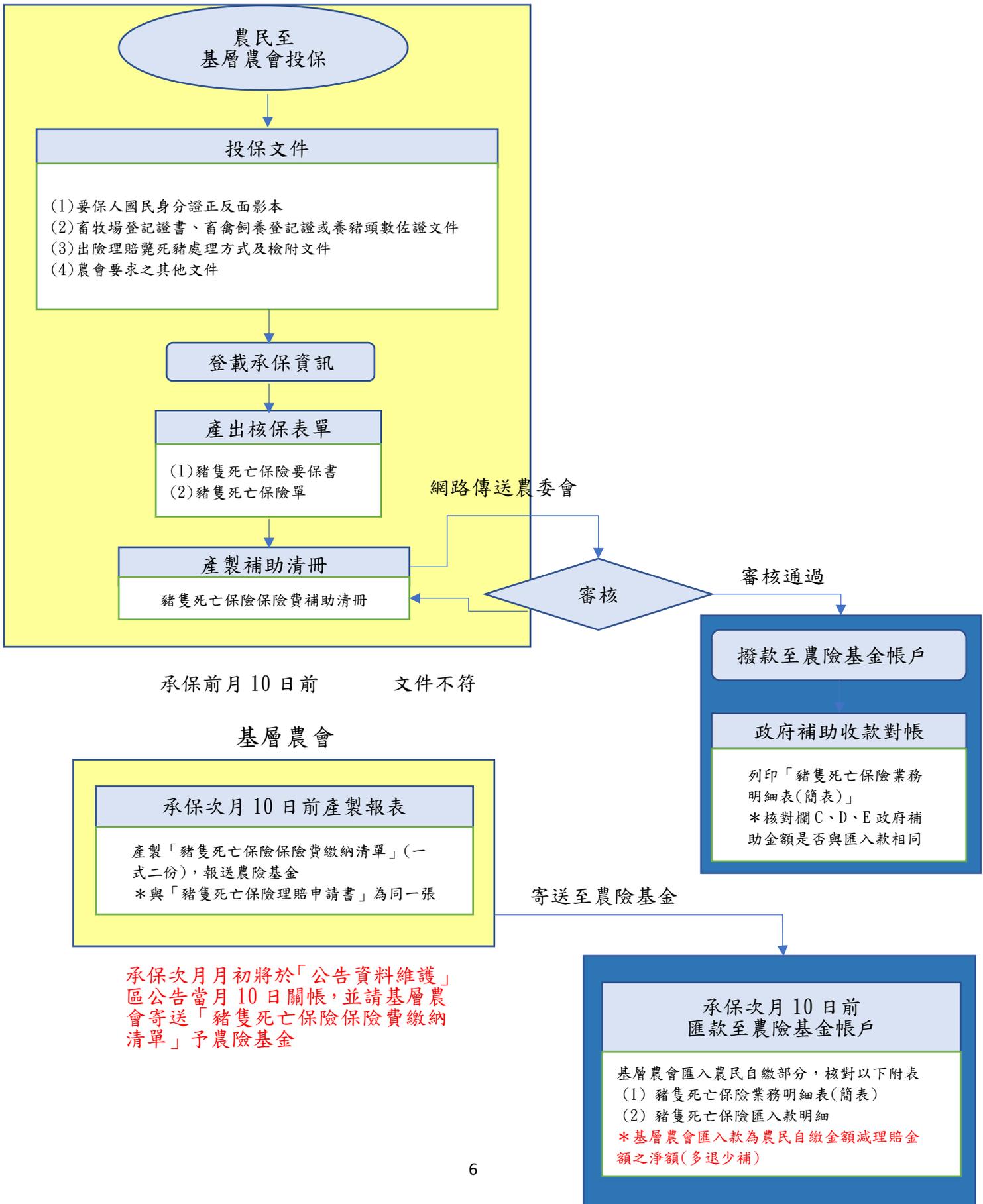
不納入原畜牧場、飼養場（戶）投保頭數之計算。

5. 承保農會依「豬隻死亡保險資訊管理系統」報表格式登載「豬隻死亡保險要保書」及「豬隻死亡保險單」(皆為1式2份，由承保農會【保險人】及保戶【要保人】各執1份)，並經投/承保雙方確認後簽署（保險期間係自保險生效日起算6個月，保險期間因情形特殊經要保人及保險人雙方協議者，得以較短期方式辦理），完成投保手續。
6. 承保農會於資訊管理系統登錄保戶投保資料，並於承保前月10日之前，於「豬隻死亡保險保險費補助申請審核」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審查(即保險起始日為6月1日時，須於5月10日前完成報送，逾期不受理)。
7. 農委會核有不符規定者，將敘明原因退還承保農會補正後再審。審核作業應於保險生效前月10日前完成，經審核通過，農委會將依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以下簡稱農險基金)申請清冊統計保險費補助金額，於保險生效後60日內匯款至農險基金專戶。

二、 保險費補助作業說明

1. 承保農會依保險金額及保險費率所訂定之保險費，並依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飼養頭數佐證文件）所載飼養規模頭數級距別，收取保戶實際負擔（即再扣除加碼保險費補助）之 0 成至 5 成保險費（即 0 元至 16.2 元/頭）。保險期間如不足半年，依豬隻死亡保險單條款所定之短期費率，計收保險費（按半年保險費之 30%至 100%）。
2. 承保農會收到農險基金印製之保險專用之「豬隻保險事故死亡理賠專用證明單（簡稱理賠三聯單）」（三聯式）及「豬隻保險理賠標識牌（簡稱理賠標識牌，藍、黃色標識紫線帶）」（另附：一式 4 張-印有 16 碼編號之藍、黃色自黏性條碼標籤貼紙）時，**宜儘速依理賠頭數上限數量，酌予核發給保戶收存備用，供保戶於保險期間出險理賠時使用。**
3. 承保農會按月於資訊管理系統登錄保戶投保資料，並逕自下載產製所需各項書表及資料，並於次月 10 日前，將「豬隻死亡保險保險費繳納清單」（一式二份）報送農險基金。
4. 農險基金會彙整承保農會所送繳納清單，於次月 20 日前據以辦理保險費收款事宜，並全數撥入農險基金本保險專戶，作為賠款準備金及各級農會辦理保險業務所需管理費用。
5. 農險基金收到保險費，依規定提撥總保險費之 15%，作為保險人、直轄市、縣（市）農會及農險基金辦理本保險行政管理費，並依規定轉撥各單位（保險人 70%、直轄市、縣（市）農會 20%及農險基金 10%）。

投保流程



三、 保險理賠作業

1. 採行二階段核認理賠作業流程（適用集運-化製地區）
 - (1) 保險期間內發生 40 公斤（含）以上豬隻事故死亡理賠時，應先填寫「理賠三聯單，並於各聯分別黏貼農會核發之條碼標籤貼紙第 2、3、4 張」，簽章確認後，於事故死亡豬隻後腳部繫上農會核發之「理賠標識牌（並於該牌黏貼農會核發之條碼標籤貼紙第 1 張）」，再以電話通知集運業者送交化製場處理。另承保農會、直轄市、縣（市）農會等單位，得採不定期實施保戶之理賠現場查核工作。（註：為明顯區分理賠等級，第 1 級（50 公斤以上）-黃色條碼標籤貼紙貼於黃色牌，第 2 級（40 公斤以上未滿 50 公斤）-藍色條碼標籤貼紙貼於藍色牌）。
 - (2) 受承保農會委託辦理事故核認之集運業者，於前往集運理賠事故豬隻時，應依保戶開立「理賠三聯單」中理賠事故豬隻之頭數及重量，分為 40（含）公斤以上至未達 50 公斤賠付 600 元（現行加額理賠至 750 元）及 50 公斤（含）以上賠付 1,200 元（現行加額理賠至 1,800 元）兩級，確實核對清點，並確認理賠事故豬隻是否已繫上「理賠標識牌」及核對條碼標籤貼紙，未繫上者應當場告知保戶繫上，如仍不配合者則不予核認並視同放棄出險；經核認無誤後於「理賠三聯單」簽章證明負責（完成第 1 次核認），該「理賠三聯單」之甲聯（白色）、乙聯（紅色）由集運業者攜回化製場，丙聯（藍色）則交由保戶留存。另須將欲理賠事故豬隻妥予集中於集運車一隅，以便送交化製場處理時利於查核人員清點核

認。

- (3) 受託核認之集運業者應善盡維護委託農會權益之責任，遇有部分事故理賠豬隻重量在 40 公斤（或 50 公斤）左右致不易核認時，應使用磅秤量重等方式確認，如經核認後與保戶原填報之「理賠三聯單」結果不符時，應當場告知保戶更正，並退還（或更換）該「理賠標識牌」，以減少理賠糾紛發生。倘遇第 1 次核認糾紛無法解決時，由受託核認之集運業者轉知承保農會處理。
- (4) 經集運業者第 1 次核認證明之理賠事故豬隻運至化製場時，由派駐化製場查核人員再次清點核對理賠頭數，並逐一核認理賠事故豬隻後腳部之「理賠標識牌」之條碼標籤貼紙（第 2 次核認），如經查發現集運業者於集運過程中預先自行取下「理賠標識牌」交付之違規行為屬實者，集運業者應負賠償該車次保戶全數出險理賠金（由農會委託該期核認費用予以扣抵追償），並由查核人員呈報該集運業者所屬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動物防疫機關予以議處。
- (5) 待派駐化製場查核人員第 2 次核認無誤後，於「理賠三聯單」（甲、乙聯）蓋上核認人員專用章（或簽名）確認，依直轄市縣市別彙整後按每星期 1 次（但每月最後一日須於次月 2 日前）寄送實施地區之直轄市、縣（市）農會農會查收。另取下「理賠標識牌」，使用條碼讀碼機掃描下載登錄於「豬隻死亡保險資訊管理系統」。（註：已登錄之理賠標識牌不再轉寄承保農會，逕由化製場查核人員收執備查）
- (6) 直轄市、縣（市）農會將化製場寄達之「理賠三聯單」（甲、乙聯）分開彙整，甲聯轉送該所在地動物防疫

機關備查，乙聯轉送承保農會，並按每星期 1 次（但每月最後一次查收應於次月 5 日前）寄送各承保農會作為保戶之事故賠付憑單。

- (7) 承保農會依據直轄市、縣（市）農會轉送之「理賠三聯單」（乙聯），經比對「豬隻死亡保險資訊管理系統」數據確認無誤後，依保戶別按月於資訊管理系統登錄產製「鄉（鎮、市、地區）農會豬隻死亡保險理賠申請表」（簡稱理賠申請表），並於背面貼附直轄市、縣（市）農會轉送之「理賠三聯單」（乙聯），作為保戶理賠給付原始憑證。
- (8) 承保農會按月於資訊管理系統登錄保戶理賠資料，並下載產製所需各項書表及資料，並依規定於次月 10 日前，將「豬隻保險賠款申請書」（一式二份）報送農險基金申請保戶理賠款。
- (9) 農險基金彙整承保農會所送賠款申請書，經核認無誤後，於次月 20 日前辦理承保農會理賠款撥付事宜。
- (10) 承保農會收到農險基金匯入理賠款，於次月 25 日前依理賠申請表所載賠付金額，轉撥保戶指定之帳戶。

2. 採行一階段核認理賠作業流程（採場內掩埋、焚化、蒸煮或生物處理機者；自行清運至掩埋場或焚化場）

- (1) 保險期間內發生 40 公斤（含）以上豬隻事故死亡理賠時，應先填寫「理賠三聯單（並於各聯分別黏貼農會核發之條碼標籤貼紙第 2、3、4 張）」，簽章確認後，於理賠事故豬隻之胸腹部中心點（明顯處）置放農會核發之「理賠標識牌（並於該牌黏貼農會核發之條碼標籤貼紙第 1 張）」，再以電話通知理賠核認人員（承保農會或承保農會委託之單位或人員）辦理理賠核認工作。（註：依理賠等級區分，第 1 級-黃色條碼標籤

貼紙貼於黃色牌，第 2 級-藍色條碼標籤貼紙貼於藍色牌)

- (2) 理賠核認人員核認理賠事故豬隻時，應依保戶開立「理賠三聯單」中理賠事故豬隻之頭數及重量，分為 40(含)公斤以上至未達 50 公斤以及 50 公斤(含)以上兩級，確實核對場內斃死豬處理紀錄(含日期、死亡豬隻品項及數量)，並將置放於該豬隻胸腹部中心點(明顯處)之理賠標識牌拍照存證(含磅秤重量或其他量測工具)，監督保戶確實將斃死豬掩埋、焚化、蒸煮或生物處理。

*註 1：承保農會無法現場監督時，由要保人自行記錄處理過程，相關紀錄應送承保農會備查，並自行留存。承保農會、直轄市、縣(市)農會等單位，得不定期實施保戶之理賠現場查核工作。

*註 2：由保戶自行清運並送至公所之掩埋或焚化場處理者，保戶須將豬隻後腳部繫上農會核發之「理賠標識牌」，待送至該場所時，由農會委託當地公所管理人員核認之。

- (3) 理賠核認人員完成核認後，於「理賠三聯單」簽章確認負責，該「理賠三聯單」之甲、乙聯連同「理賠標識牌」送承保農會，丙聯則交由保戶留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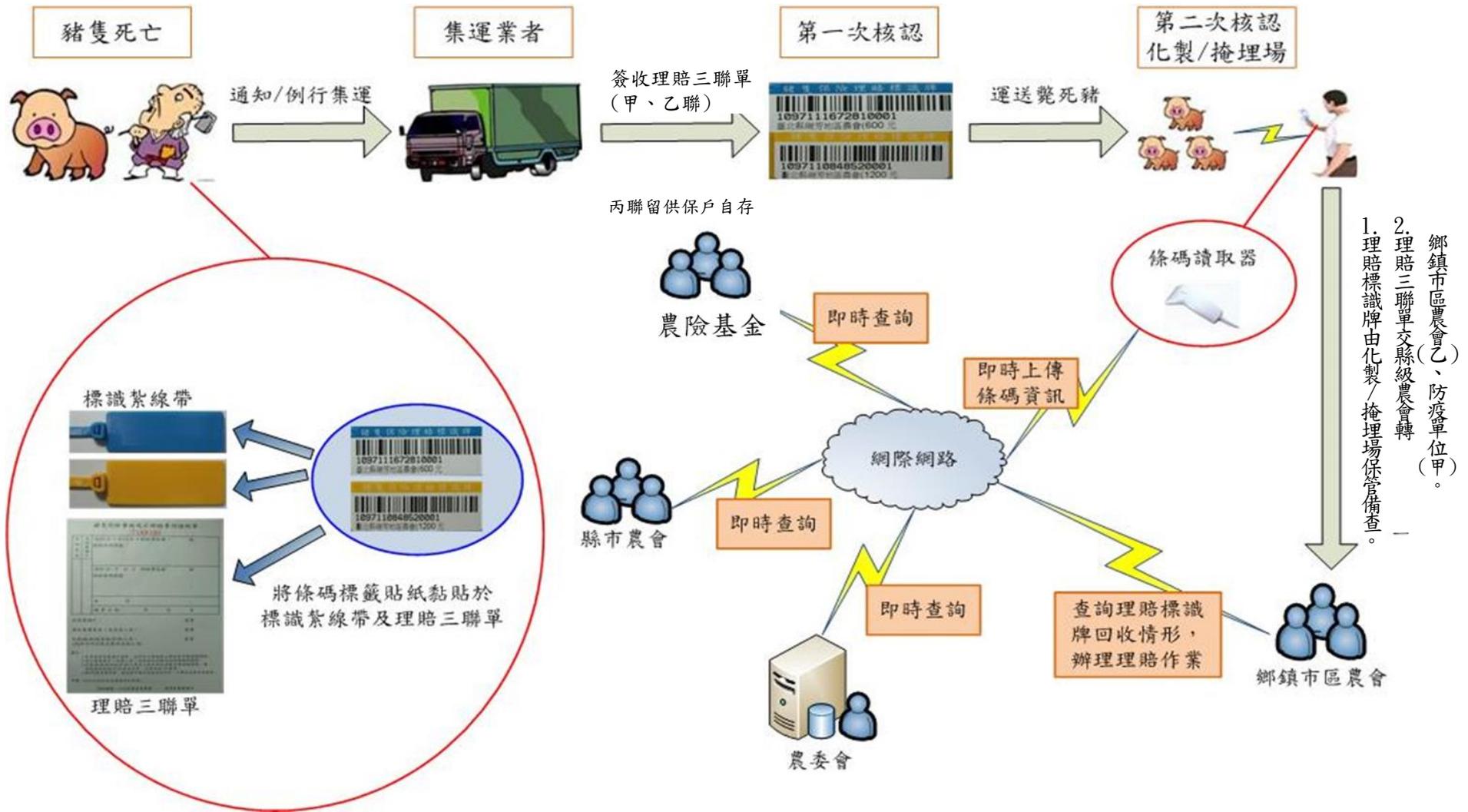
- (4) 承保農會收到之「理賠標識牌」使用條碼讀碼機掃描下載登錄於「豬隻死亡保險資訊管理系統」(或逕自輸入)。「理賠三聯單」甲聯按月於次月 1 日前寄送直轄市縣市農會登錄，乙聯依保戶別按月彙整，檢附於「理賠申請表」背面，作為理賠給付原始憑證(存證相片自行留存備查)。

- (5) 直轄市、縣(市)農會將承保農會寄達之「理賠三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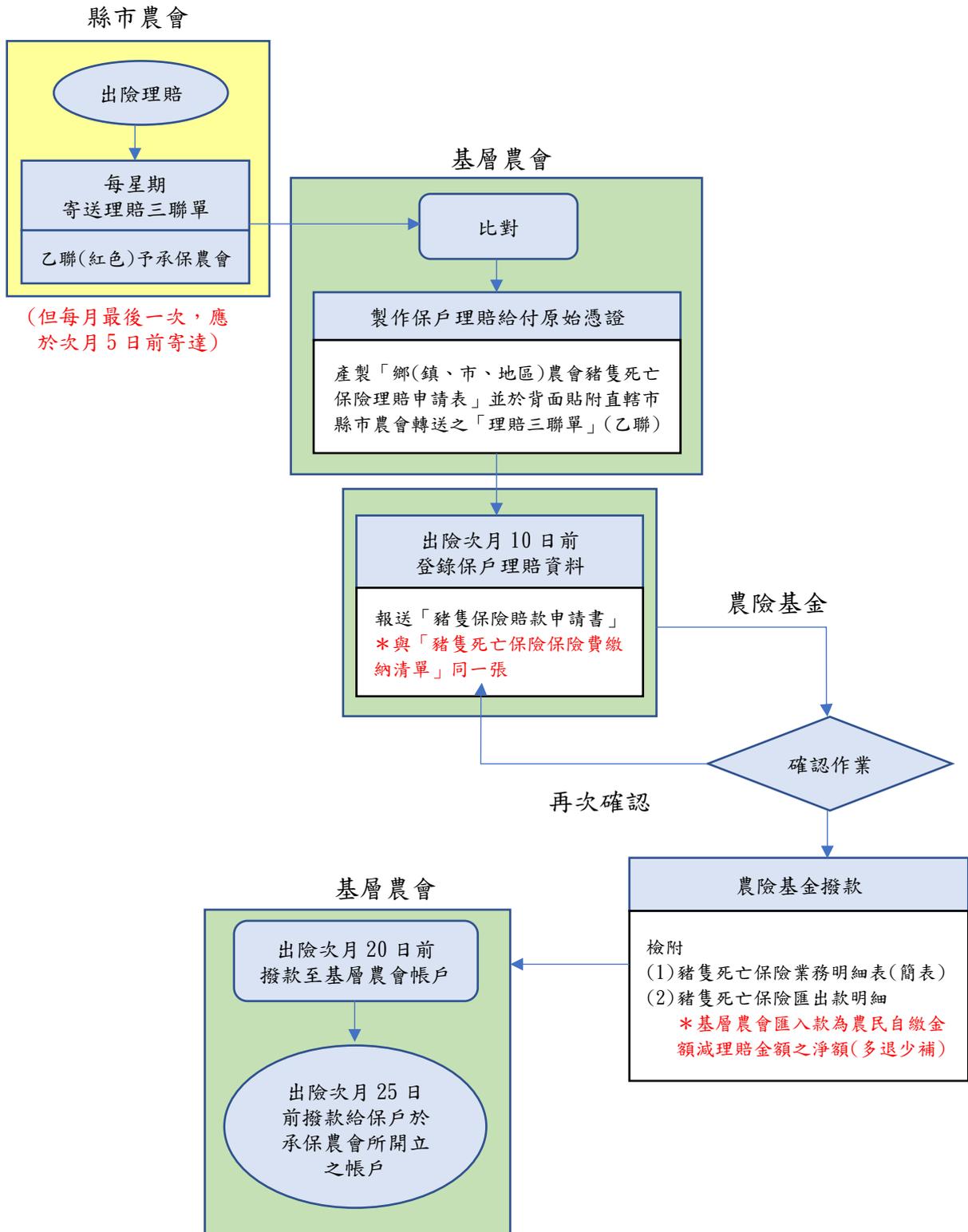
單」甲聯，按月彙整後於次月 5 日前轉交轄區動物防疫機關備查。

- (6) 承保農會按月於資訊管理系統登錄保戶理賠資料，並下載產製所需各項書表及資料，並依規定於次月 10 日前，將「豬隻保險賠款申請書」(一式二份)報送農險基金申請保戶理賠款。
- (7) 農險基金彙整承保農會所送賠款申請書，經核認無誤後，於次月 20 日前辦理承保農會理賠款撥付事宜。
- (8) 承保農會收到農險基金匯入理賠款，於次月 25 日前依理賠申請表所載賠付金額，轉撥保戶指定之帳戶。

出險流程



理賠流程



四、 豬隻死亡保險單條款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第1條（保險契約之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或批單及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之構成部分。

第2條（用詞定義）

本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死亡保險：指保險人對於被保險豬隻因疾病、難產、雷擊、溺水、火燒、摔跌、其他意外傷害致死或依法撲殺之保險事故，負擔保險金給付義務之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
- 二、保險人：經主管機關許可擔任保險人之農會；在保險契約成立時，有保險費請求權，在保險事故發生時，依其承保之責任，負擔賠償之義務。
- 三、要保人：指對被保險豬隻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一）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飼養場：登記證所載負責人。
 - （二）上述以外之飼養戶：實際飼養豬隻者。
- 四、被保險人：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豬隻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
- 五、被保險豬隻：指本契約所承保之豬隻。
- 六、時間：本契約所使用之時間及所載之保險契約起訖時間，係指本保險單簽發地之時間。

第3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豬隻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難產、雷擊、溺水、火燒、摔跌、其他意外傷害致死或依法撲殺之保險事故，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第4條（除外不保事項）

被保險豬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

- 一、未經保險人之書面同意，遷移至本契約所載畜牧場或飼養場（戶）以外之場所。
- 二、人、畜加害、未依規定使用藥物或施打疫苗致死。
- 三、因天然災害致死。但因雷擊致死，不在此限。
- 四、在養豬隻重複投保或投保頭數未符合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 五、死亡豬隻體重未滿四十公斤者。

第5條（保險期間）

本契約之保險期間為六個月，保險生效日自核保次月一日起算。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6條（保險金額）

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第7條（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契約訂立時，向保險人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應以保險人所製發之收據為憑。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本契約自起保之日起失其效力。

第8條（保險費之計收）

本契約之保險期間為半年者，以半年為期計收保險費。保險期間如不足半年，按短期費率（如下表）計收保險費。

短期費率表

期間	按半年保險費百分比(%)
一個月或以下者	30
超過一個月至二個月者	50
超過二個月至三個月者	65
超過三個月至四個月者	80

期間	按半年保險費百分比(%)
超過四個月至五個月者	90
超過五個月至六個月者	100

第9條 (被保險豬隻之移轉)

被保險豬隻因轉讓或被保險人破產而移轉者，本契約之保險效力即告終止；並按日數比例退還要保人所交未滿期之保險費（不含補助部分）。

被保險人死亡時，若被保險豬隻未遷移，本契約仍為繼承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繼承人應於三十日內通知保險人變更被保險人。

第10條 (契約之終止)

本契約成立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不得申請終止契約。被保險豬隻之飼養管理及疾病防治經書面通知，若不接受政府或保險人之指導或向其他保險機構投保者，保險人得終止契約，並按日數比率無息退還要保人所交未滿期之保險費（不含補助部分）。保險契約的效力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終止。

第11條 (告知義務與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保險人要保書書面詢問之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保險事故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得知解除之原因起，經過一個月未行使而消滅。

保險人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12條（被保險人之維護義務）

被保險人應盡下列善良管理人之維護義務：

- 一、豬隻發生疾病時應請獸醫師治療。
- 二、豬隻之飼養管理及疾病防治，應接受政府或保險人之指導。
- 三、被保險豬隻在保險人業務區域內遷移時，應於遷移五日前向保險人申請遷移手續。

第13條（保險事故發生通知之義務）

遇有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保險人(或契約清運業者)，否則保險人不負理賠責任。

第14條（防範損失擴大之義務）

遇有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應立即採取必要合理之措施，以避免或減輕損失之義務。倘被保險人未履行其義務，因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第15條（理賠方式與限制）

本保險理賠金額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第一級理賠金額為保險金額，最高累計賠償限額係指保險金額乘以承保頭數之千分之十五為上限；第二級理賠金額為第一級保險金額之一半，最高累計賠償限額以第一級最高累計賠償金額之一半為上限。超過各級最高累計賠償限額之損失部分，保險人不負賠償之責。
- 二、每頭被保險豬隻事故死亡時，體重五十公斤以上者，以第一級理賠金額賠償，第一級最高累計賠償限額用盡時，得以第二級理賠金額賠償。體重四十公斤以上未達五十公斤者，限於以第二級理賠金額賠償。
- 三、政府依法撲殺死亡者，應依前款規定計算，再扣除被保險豬隻經政府給予之補償金後，給予理賠。
- 四、同一要保人於同一保險期間之總理賠金額，以該期保險費百分之八十三點三三為上限，賠滿即不再理賠，未滿期保險

費不予退還。

第16條（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保險人提出理賠申請，應檢具理賠三聯單之乙聯。

保險人受理之文件齊全後，應按月彙整並於次月二十五日將理賠金額撥至被保險人指定之帳戶。

前項理賠金額，得先由保險人抵銷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及動產抵押債款之債務，餘額賠付被保險人。

第17條（複保險）

發生保險事故時，如有其他保險，按合計之保險金額與實際應賠金額比例分攤之。但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或意圖不當得利而複保險者，本契約無效。

第18條（分紅）

本契約於保險期間終了時結算，其分紅計算方式，適用累計理賠金額低於自繳保險費之要保人。各分紅對象所分得之金額，即為自繳保險費扣除累計理賠金額(含政府加額補助理賠金額)之餘額，充抵下一期續保時之部分保險費。如不續保時，則分紅不予退還要保人。

第19條（廢死豬之處理）

被保險豬隻因發生保險事故死亡，其屍體應委託集運業者清除化製、生物處理、掩埋或焚化(或自行生物處理、蒸煮、掩埋、焚化)，並在理賠三聯單填寫重量四十公斤以上至未達五十公斤及五十公斤以上之頭數。

第20條（被保險人之詐欺行為）

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於請求賠償時，如有詐欺行為或提供虛偽報告情事，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被保險人應負賠償責任。

第21條（代位求償）

被保險人因本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不利於保險人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保險人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第22條（消滅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事故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確為不知情者，自知情之日起算。

第23條（管轄法院）

本契約涉訟時，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以保險人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24條（法令之適用）

本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 相關表件

農會

地址：

電話：

傳真：

豬 隻 死 亡 保 險 要 保 書

畜牧場登記證號		畜禽飼養登記號		飼養戶編號	
要保人 (即被保險人)	姓名 (名稱)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電話				
	通訊地址				
保險標的物 畜牧場場址					
畜產業化製原料委託清運處理 合約書	合約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凌晨零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午夜十二時止 化製場名稱： 電話： 契約集運業者： 電話：				
其他斃死畜處理 方式					
保險單號碼	第	號	本保險單係	號續保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凌晨零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午夜十二時止				
保險金額：每頭 1,200 元；保險費率：2.7%；保險費：每頭 32.4 元。 保險頭數： 頭 總保險費：新台幣 元 要保人負擔： 元，政府補助 元 累計最高賠償限額(含政府加額理賠)： 元 (依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豬隻死亡保險單條款及政府政策核算) 備註：畜牧場(或畜禽飼養場)登記頭數 頭；飼養頭數佐證文件 頭					
本要保人茲同意下列事項 一、本人委任承保農會代為向政府申請保險費補助。 二、本要保書所填各項均詳實無訛且核保後附於構成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三、在保險費(要保人負擔部分)未繳付以前，本保險契約不生效力。 四、本人瞭解並同意豬隻死亡保險單條款。 此 致 農會 要保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備註：本表一式二份，要保人及保險人各執乙份。

出納人員：

核保人員：

保險部主任：

總幹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飼養頭數佐證文件

農委會 111 年 2 月 21 日 農
牧字第 1110042222 號函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投保豬隻死亡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投保豬隻運輸死亡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投保乳牛死亡保險			
姓名		畜牧場（畜禽飼養場）場名		
電話		證 號		
通訊地址				
飼養家畜場址				
飼養現況 (頭)	種公豬			
	成熟種母豬			
	種女豬			
	哺乳小豬			
	肉豬	小豬（30 公斤以下）		
		中豬（30-60 公斤）		
		大豬（60 公斤以上）		
	經營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肉豬場 <input type="checkbox"/> 保育豬場 <input type="checkbox"/> 母豬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貫場 <input type="checkbox"/> 專營種豬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豬隻飼養總頭數			
豬隻投保頭數				
出生滿一年以上在養乳牛飼養總頭數(投保頭數)				
申請人簽名		承辦人簽名		

開立單位：_____鄉（鎮、市、區）公所/農會



備註：

1. 本文件屬個人資料，僅限於投保家畜保險之目的使用。
2. 採本文件投保時，投保頭數依豬隻（一歲以上乳牛）飼養總頭數計算。**但飼養豬隻未達 40 公斤，以供應其他畜牧場、飼養場（戶）為目的者，得不納入原畜牧場、飼養場（戶）投保頭數之計算；**續保時，投保頭數與前期相符時，得免再次申請。
3. 經營型態：
 - (1) 肉豬場：買進小豬並飼養至上市。
 - (2) 保育豬場：買進小豬，飼養至多約 30~35 公斤，再賣給肉豬場繼續飼養至上市。
 - (3) 母豬場：飼養種豬並生產哺乳小豬為主，哺乳小豬離乳後，飼養至多約 10 公斤，再賣給肉豬場(或保育豬場等)繼續飼養。
 - (4) 一貫場：有飼養種豬，可自行生產小豬並飼養至上市。
 - (5) 專營種豬場：從事種豬之飼養、培育、改良或繁殖為主之事業者。

_____農會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豬 隻 死 亡 保 險 單

保險人 農會（以下簡稱本農會）茲經要保人要保後開之豬隻死亡保險，並依照約定交付保險費，本農會同意在後開保險期間內，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損失，依據本保險契約，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要保人瞭解並同意本保險單所載之條款、批單暨要保人繳存本農會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特立本保險單存證。

保 險 單 號 碼	第	號	本保險單係	號續保
要 保 人 (即被保險人)	姓名 (名稱)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電話			
	通訊地址			
保 險 期 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凌晨零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午夜十二時止			

要保人注意事項：

- 一、 本保險單非經本農會授權之簽單人員副署不生效力。
- 二、 在保險費(要保人負擔部分)未繳付以前，本保險契約不生效力。
- 三、 保險費之交付以本農會簽發之收據為憑。
- 四、 本單一式二份，要保人及保險人各執一份。

主辦人員：

保險部主任：

總幹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年期豬隻死亡保險保險費補助申請清冊

製表月份： 年 月

農會	保單號碼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畜牧場登記證號 (或畜禽飼養場登記號)	保險費/頭 (元)	投保頭數	總保險費 (元)	農民自繳 保險費(元)	政府補助保險費(元)		農委會 審核結果
									飼養規模保險 費補助	政府額外保險 費補助	
合 計											

主辦人

保險部主任

總幹事

豬隻死亡保險申請理賠證明單

0000000

保險人 (承保農會)		被保險人(養豬戶)	
		畜牧場(飼養場)證號	
40 公斤以上 未滿50 公斤之 出險豬隻： 頭	理賠條碼標籤黏貼處		
化製三聯單流水編號			
50 公斤以上之 出險豬隻： 頭	理賠條碼標籤黏貼處		
化製三聯單流水編號			
總計：	頭；	填單日期：	年 月 日

被保險人(養豬戶)： 簽章

集運業者(或清運人員)： 簽章

化製(掩埋或焚化)場查核人員： 簽章

保險人(承保農會)或其委託之查核人員： 簽章

- 備註：
- 1.本單由被保險人(養豬戶)填寫，採場外化製(掩埋或焚化者)，需於斃死豬後腳繫上理賠標識牌；採場內掩埋(蒸煮、生物處理及焚化者)，需將理賠標識牌置放於豬隻胸腹部中心點(明顯處)。
 - 2.集運業者(清運人員)應清點理賠頭數，核對理賠標識牌號碼及化製三聯單流水編號，確認無誤後簽章；化製(掩埋或焚化)場查核人員應再次核對理賠頭數及理賠標識牌號碼，確認無誤後簽章，並按直轄市、縣市別彙整甲、乙聯逕寄該直轄市、縣(市)農會；請直轄市、縣(市)農會將甲聯逕送當地動物防疫機關，乙聯送各保險人。
 - 3.於養豬場內辦理事故核認之保險人(承保農會)或其委託之查核人員，應清點理賠頭數、核對理賠標識牌號碼及場內紀錄(含日期、死亡豬隻品項及數量)，確認無誤後簽章，並將甲聯送當地動物防疫機關，乙聯送各保險人。

甲聯：動物防疫機關收執(作為業務查核憑單)

補助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印製：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

農會豬隻死亡保險理賠申請表

保險單號碼	第 號	保險清單號碼			
要保人		被保險人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死亡原因	斃 死				
體 重 及 保險金額	第二級：40 公斤(含)至未達 50 公斤：每頭 600 元 第一級：50 公 斤(含) 以 上 ：每頭 1,200 元				
	核認日期	標識牌號碼	理賠頭數	理賠金額(A)	加額理賠補助(B)
40 公斤至 50 公斤					
	40 公斤至 50 公斤(小計)				
50 公斤以上					
	50 公斤以上(小計)				
總 計					
扣除政府補償金額	元(C)				
實發理賠金額	元(A+B-C)				
備 註	一、檢附豬隻保險事故死亡理賠專用證明單乙聯正本黏貼於背面。 二、本表由保險人自留備查。				

主辦人：

保險部主任：

總幹事：

_____農會 豬 隻 死 亡 保 險 理 賠 清 單

保險期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 頁/共 頁

要保人	投保頭數	保險金額 (元/頭)	理賠上限 頭數	理賠上限 金額	月 理賠金額	月 理賠金額	月 理賠金額	月 理賠金額	月 理賠金額	月 理賠金額	累計理賠 金額	尚有理賠 金額	尚有理賠 頭數
合 計													
備註：本表由保險人自留備查。													

主辦人員：

保險部主任：

總幹事：

豬隻死亡保險保險費繳納清單

農會(代號) 民國： 年 月

規模 級距	本月份加入 總頭數	總保險費 收入金額	政府補助提 撥管理費	政府補助保險費 結存金額	政府額外補 助保險費全 額	農民自繳 保險費金額	績優保戶績保 保險費補助	保險費 繳納淨額 (A)
1-1	0	0	0	0	0	0	0	0
1-2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3	0	0	0	0	0	0	0	0
4	0	0	0	0	0	0	0	0
	備註	頭數x保費	總保險費 x 15%	總補助保險費 (70至40%)-提撥 管理費	登記證500頭 以下補助總保 險費x30% 登記證501頭 以上補助總保 險費10%	總保險費-提 撥管理費-保 險費結存全 額-額外補助 保險費	依績優保戶績 保保險費補助 總金額	農民自繳保 險費-績優保 戶績保保險 費補助
合計	0	0	0	0	0	0	0	0

備註：本單一式三份，於次月十日前送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二份，保險人自留乙份。

豬隻死亡保險理賠申請書

項目	行數	保額(元/頭)	頭數	理賠總金額(B)	加額理賠補助金額(C)	備註
事 故 理 賠	01	600	0.000	0	0	
	02	1200	0.000	0	0	
	03					
	04					
	05					
合 計			0.000	0	0	

以上保險費繳納淨額扣除應付保險理賠金額(A-B-C)尚欠新台幣 0 元，請查照並迅賜撥還歸墊。

此致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

主辦人員

保險部主任

會計人員

總幹事

肆、常見問題及回答

豬隻死亡保險投保 QA		
題次	問題	回答
Q1	誰應該投保豬隻死亡保險？	1. 豬隻死亡保險為強制投保。 2. 凡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之畜牧場、畜禽飼養登記證之飼養場及無畜牧場或飼養場登記之飼養戶均應投保。
Q2	停業中或歇業仍有飼養事實的場要不要保？	1. 只要有飼養事實，都要投保。 2. 逾期未換證之飼養場以飼養頭數佐證文件頭數投保。
Q3	沒有投保豬隻死亡保險，有甚麼影響？	1. 豬隻若因天災致死，無天災現金救助、補助及低利貸款。 2. 無法申辦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 3. 無法獲得政府養豬生產設備(設施)補助。 4. 註記防疫統編，透過地方防疫機關協助宣導。
Q4	農民應向誰投保豬隻死亡保險？	1. 向畜牧場、飼養場(戶)所在直轄市或縣(市)轄區之農會。 2. 要保人為農會會員者，亦得向所屬農會投保。
Q5	屏東東港農會的會員，但豬養在臺南，要在哪裏投保？	要保人可至臺南市轄內各農會投保，亦可依其會員身分，至東港鎮農會投保。
Q6	豬隻死亡保險投保頭數如何認定？	1. 依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載豬隻頭數加計一成為上限，八成為下限。 2. 亦得依飼養頭數佐證文件上所載頭數投保。
Q7	牧場登記 5,000 頭，在養 3,000	以飼養頭數佐證文件登載之 3,000 頭投保。

	頭，應該投保幾頭？																																		
Q8	農民應向誰申請開立飼養頭數佐證文件？	請畜牧場、飼養場（戶）向所轄鄉（鎮、市、區）公所或農會申請其飼養頭數佐證文件。																																	
Q9	豬隻死亡保險保險費如何計算？	<p>1. 每頭保險費=保險金額 x 保險費率 =1,200 元 x 2.7% =32.4 元</p> <p>2. 單位：頭/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投保頭數</th> <th colspan="3">政府補助保險費</th> <th rowspan="2">要保人負擔之保險費 (成數)</th> </tr> <tr> <th>補助金額</th> <th>加額補助金額</th> <th>總補助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500 以下</td> <td>22.68</td> <td>9.72</td> <td>32.40</td> <td>0</td> </tr> <tr> <td>501-999</td> <td>22.68</td> <td>3.24</td> <td>25.92</td> <td>6.48(2 成)</td> </tr> <tr> <td>1,000-2,999</td> <td>19.44</td> <td>3.24</td> <td>22.68</td> <td>9.72(3 成)</td> </tr> <tr> <td>3,000-6,999</td> <td>16.20</td> <td>3.24</td> <td>19.44</td> <td>12.96(4 成)</td> </tr> <tr> <td>7,000 以上</td> <td>12.96</td> <td>3.24</td> <td>16.20</td> <td>16.20(5 成)</td> </tr> </tbody> </table>	投保頭數	政府補助保險費			要保人負擔之保險費 (成數)	補助金額	加額補助金額	總補助金額	500 以下	22.68	9.72	32.40	0	501-999	22.68	3.24	25.92	6.48(2 成)	1,000-2,999	19.44	3.24	22.68	9.72(3 成)	3,000-6,999	16.20	3.24	19.44	12.96(4 成)	7,000 以上	12.96	3.24	16.20	16.20(5 成)
投保頭數	政府補助保險費			要保人負擔之保險費 (成數)																															
	補助金額	加額補助金額	總補助金額																																
500 以下	22.68	9.72	32.40	0																															
501-999	22.68	3.24	25.92	6.48(2 成)																															
1,000-2,999	19.44	3.24	22.68	9.72(3 成)																															
3,000-6,999	16.20	3.24	19.44	12.96(4 成)																															
7,000 以上	12.96	3.24	16.20	16.20(5 成)																															
Q10	我的豬養的很好都不會死，為什麼要白繳保險費？	績優保戶有分紅可抵繳下一期的自繳保險費，但如果沒續保，分紅不退回。如果持續投保可以持續分紅充抵保費，繳一次保險費終身有效的概念。																																	
Q11	農業保險可以貸款，豬隻死亡保險可以貸款嗎？	可以。以當期自繳保險費為最高核貸額度，貸款期間為 6 個月，按月繳息，本金可按月平均攤還，也可以到期一次繳清。目前利率為 0.54%，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息由政府補貼。																																	
Q12	被保險人（父）往生，應否變更被保險人？有無績優保戶資格？	<p>1. 被保險人死亡時，若被保險豬隻未遷移，本契約仍為繼承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繼承人應於三十日內通知保險人變更被保險人。</p> <p>2. 仍有績優保戶分享紅利之資格。</p>																																	

Q13	農會辦理豬隻死亡保險有什麼收入？	<p>1. 農會辦理豬隻死亡保險，可分配行政管理費，行政管理費用為保險費之 15%。</p> <p>2. 鄉鎮市區農會獲得行政管理費之 70%，直轄市縣市農會獲得行政管理費之 20%。</p> <p>3. 某農會辦理豬隻死亡保險，總投保數 20 萬頭，行政管理費收入是多少？</p> <p>A：32.4 (元) x200,000(頭)x0.15x0.7 =680,400 元</p>
-----	------------------	---

豬隻死亡保險理賠 QA

題次	問題	回答																					
Q1	豬隻死亡保險理賠金額如何計算？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頭/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級數</th> <th rowspan="2">死亡豬隻重量</th> <th colspan="3">每頭</th> </tr> <tr> <th>理賠金額</th> <th>加額理賠金額</th> <th>總理賠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級</td> <td>X>50 公斤</td> <td>1,200</td> <td>600</td> <td>1,800</td> </tr> <tr> <td>第二級</td> <td>40 公斤≤X<50 公斤</td> <td>600</td> <td>150</td> <td>750</td> </tr> </tbody> </table>	級數	死亡豬隻重量	每頭			理賠金額	加額理賠金額	總理賠金額	第一級	X>50 公斤	1,200	600	1,800	第二級	40 公斤≤X<50 公斤	600	150	750			
級數	死亡豬隻重量	每頭																					
		理賠金額	加額理賠金額	總理賠金額																			
第一級	X>50 公斤	1,200	600	1,800																			
第二級	40 公斤≤X<50 公斤	600	150	750																			
Q2	豬隻死亡保險投保 1 千頭，理賠上限金額如何計算？	<p>1. 單位：頭/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級數</th> <th rowspan="2">死亡豬隻重量</th> <th rowspan="2">每一千頭理賠上限頭數</th> <th colspan="3">每頭</th> </tr> <tr> <th>理賠金額</th> <th>加額理賠金額</th> <th>總理賠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級</td> <td>X>50 公斤</td> <td>15</td> <td>1,200</td> <td>600</td> <td>1,800</td> </tr> <tr> <td>第二級</td> <td>40 公斤≤X<50 公斤</td> <td>15</td> <td>600</td> <td>150</td> <td>750</td> </tr> </tbody> </table> <p>2. 理賠上限金額=第一級理賠金額+第二級理賠金額 $=15(\text{頭})\times 1,800(\text{元})+15(\text{頭})\times 750(\text{元})$ $=38,250(\text{元})$</p>	級數	死亡豬隻重量	每一千頭理賠上限頭數	每頭			理賠金額	加額理賠金額	總理賠金額	第一級	X>50 公斤	15	1,200	600	1,800	第二級	40 公斤≤X<50 公斤	15	600	150	750
級數	死亡豬隻重量	每一千頭理賠上限頭數				每頭																	
			理賠金額	加額理賠金額	總理賠金額																		
第一級	X>50 公斤	15	1,200	600	1,800																		
第二級	40 公斤≤X<50 公斤	15	600	150	750																		
Q3	投保 1,080 頭，死 17 頭皆為 50 公斤以上，如何計算理賠金額？	<p>1. 第一級與第二級理賠上限頭數均為 16.2 頭。 $(1,080(\text{頭})\times 15/1,000=16.2)$</p> <p>2. 第一級理賠上限金額 29,160 元。 $((1,200+600)(\text{元})\times 16.2=29,160(\text{元}))$</p> <p>3. 第二級理賠上限金額 12,150 元。 $((600+150)(\text{元})\times 16.2=12,150(\text{元}))$</p>																					

		<p>4. 前 16 頭每頭給付 1,800 元；第 17 頭給付 960 元。</p> $((1,200+600)(元) * 0.2(頭) + (600+150)(元) * 0.8(頭)) = 960$ <p>5. 第一級理賠金額已用完，第二級理賠頭數剩 15.4 頭，理賠金額剩 11,550 元。</p> $16.2(頭) - 0.8(頭) = 15.4(頭);$ $12,150(元) - 600(元) = 11,550(元)。$
Q4	投保豬隻死亡保險，如果無理賠，有無分紅？	<p>1. 條件：保險期間終了時，累計理賠金額低於自繳保險費之要保人，可以分紅。</p> <p>2. 方法：自繳保險費扣除累計理賠金額(含政府加額補助理賠金額)之餘額，充抵下一期續保時之部分保險費。</p> <p>3. 如不續保，分紅不予退還。</p>
Q5	甲畜牧場由畜牧登記證書負責人 A 經營，A 於保險期間，將畜牧場租給 B 經營，原豬隻死亡保險契約繼續有效嗎？	<p>1. 保險契約自被保險豬隻所有權移轉之日起終止。</p> <p>2. 保險人應退還契約終止後未到期之保險費。</p>
Q6	M 自繳保費 900 元，當期總理賠 750 元，M 可分紅幾元？	M 可分紅 150 元，於 M 續保時，自繳保費抵減 150 元。(900-750=150)

Q7	N 可分紅 3,200 元，但 N 下一期自繳保費 3,000 元，N 可再拿回 200 元嗎？	不可以。
Q8	農會同仁可否擔任理賠核認人員？	可以。
Q9	理賠三聯單，誤貼過期的標識牌，是否可理賠？	<p>1. 不可以。過期標籤應收回銷毀，以免誤用。</p> <p>2. 標識牌期別辨識方法：條碼第 2-4 碼為年度，第 5 碼為期別。</p> <p>3. 以下為 110 年度第 2 期的標識牌。</p> 

伍、家畜保險相關法規

一、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

修正日期:110年11月02日

第1條 本辦法依農業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強制投保對象，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之畜牧場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飼養場。
- 二、依畜牧法規定不須申辦畜牧場登記之飼養戶。
- 三、達畜牧法應申辦畜牧場登記之飼養規模而未申辦之飼養戶。

前項對象未依規定投保豬隻死亡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者，於完成投保前，主管機關得不給予豬隻飼養相關之天然災害救助、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及主管機關相關計畫所定設備(設施)補助。

本保險要保人應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第一項第一款之要保人為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載負責人，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要保人為實際飼養豬隻者。

第3條 本辦法所稱本保險，指被保險豬隻於保險期間內，因疾病、難產、雷擊、溺水、火燒、摔跌、其他意外傷害致死或依法撲殺之保險事故，保險人負擔保險金給付義務。

本保險強制投保對象之投保頭數，依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載豬隻頭數加計一成為上限，八成為下限，或依畜牧場、飼養場(戶)向所轄鄉(鎮、市、區)公所或農會申請其飼養頭數佐證文件(以下簡稱佐證文件)所載豬隻頭數計算。但飼養豬隻未達四十公斤，以供應其他畜牧場、

飼養場（戶）為目的者，得不納入原畜牧場、飼養場（戶）投保頭數之計算。

第4條 本保險之保險人，為經主管機關許可擔任保險人之基層農會。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本保險之農會，於本法施行之日起算二年內，亦得擔任本保險之保險人。

第5條 保險人應依主管機關所定契約範本與要保人簽訂保險契約。本保險之保險金額、保險費率及保險費如附表。

第6條 要保人投保本保險，應填具要保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第二項規定之保險人投保：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或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但要保人為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者，免附。

二、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或佐證文件。

前項投保之保險人為飼養豬隻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轄區之基層農會，轄區基層農會未辦理本保險者，要保人得向相鄰之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基層農會投保。但要保人為農會會員者，亦得向所屬農會投保。

要保人投保本保險時，應與保險人作定值約定之要保，並簽訂保險契約，向保險人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自行負擔之保險費。

前項定值約定為保險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物之一定價值，發生損失時，均按約定價值計算理賠。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保險人應給與收據為憑。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保險契約自起保之日起失其效力。

第7條 本保險之保險期間為六個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保險期間因情形特殊經被保險人及保險人雙方協議者，得

以較短期方式辦理。

二、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依實際情況，公告調整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

第8條 保險期間因被保險豬隻所有權移轉時，除經保險人書面同意外，保險契約自所有權移轉之日起終止，要保人並應以書面通知保險人。

保險契約終止後，保險費已交付者，保險人應退還終止後未到期之保險費。

第9條 被保險豬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

- 一、未經保險人之書面同意，遷移至保險契約所載畜牧場或飼養場（戶）以外之場所。
- 二、人、畜加害、未依規定使用藥物或施打疫苗致死。
- 三、因天然災害致死。但因雷擊致死，不在此限。
- 四、在養豬隻重複投保或投保頭數未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第10條 本保險理賠金額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第一級理賠金額為保險金額；第二級理賠金額為保險金額之一半。每頭被保險豬隻事故死亡時，體重五十公斤以上者，以第一級理賠金額賠償，第一級最高累計賠償限額用盡時，得以第二級理賠金額賠償。體重四十公斤以上未達五十公斤者，限於以第二級理賠金額賠償。
- 二、政府依法撲殺死亡者，應依前款規定計算，再扣除被保險豬隻經政府給予之補償金後，給予理賠。
- 三、同一要保人於同一保險期間之總理賠金額，以該期保險費百分之八十三點三三為上限，賠滿即不再理賠。

保險契約期間發生之保險事故，應由保險人指派獸醫人員或承辦保險業務人員查驗。但本法第二十一條施行後，由該條規定之勘損人員查驗。

第11條 要保人投保本保險時應委任保險人代為向主管機關申請保

險費補助，其補助作業程序如下：

- 一、保險人應於承保次月十五日前，將申請案登入豬隻死亡保險資訊管理系統彙整造冊，送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 二、經審核符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於清冊送達翌日起三個月內核撥補助款予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以下簡稱農險基金），以充抵保險費。

要保人投保本保險經核保後，主管機關得依第五條附表補助其保險費，並編列預算補助之。

第12條 申請保險費補助案件，有偽造、變造、虛偽、隱匿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補助，並以書面命要保人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補助款核發後，因保險契約終止、解除、變更，致增加或減少保險費者，要保人應於補繳或領退保險費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退還溢領之補助款。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退還溢領之補助款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補助，並以書面命要保人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第13條 主管機關就前二條所定保險費補助審核及撥款之相關事項，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或法人辦理。

第14條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應與其所屬之直轄市、縣(市)農會共保，其共保比率如下：

- 一、保險人為保險金額百分之七十。
- 二、直轄市、縣(市)農會為保險金額百分之三十。

主管機關必要時得依實際情況，公告調整共保比率，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第15條 保險人及直轄市、縣(市)農會應依本法第十二條主管機關所定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將其自留之危險，全數向農險基金為再保險。

第16條 保險人及直轄市、縣(市)農會應將保險期滿賠付結餘保險

費，全數撥入農險基金之保險專戶（帳）累計餘絀，作為本保險各種準備金。

中華民國農會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一日前，供保險人、直轄市、縣（市）農會撥入保險費之保險專戶（帳）結餘款，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轉入農險基金。

第17條 保險人、直轄市、縣（市）農會及農險基金辦理本保險之行政管理費用為保險費百分之十五，並依下列比率分配：

- 一、保險人為百分之七十。
- 二、直轄市、縣（市）農會為百分之二十。
- 三、農險基金為百分之十。

第18條 保險人或直轄市、縣（市）農會擬停止辦理本保險業務，應先訂定業務移轉方案，檢附該方案並敘明具體理由報主管機關核定。

第19條 保險人或直轄市、縣（市）農會經主管機關公告停止辦理本保險業務時，其保險專戶（帳）各種準備金應依公告所定期限轉入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戶或基金。

第20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家畜保險辦法辦理之業務、所訂立保險契約之保險費補助及專案補助，依該辦法規定辦理。

第21條 本辦法除第十一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條附表

豬隻死亡保險：

單位：新臺幣元(頭)

保險金額	保險費率 (%)	保險費	政府補助保險費			要保人負擔 保險費
			飼養規模頭數 級距別	補助比率 (%)	補助金額	
1,200	2.7	32.4	999 以下	70	22.68	9.72
			1,000-2,999	60	19.44	12.96
			3,000-6,999	50	16.20	16.20
			7,000 以上	40	12.96	19.44

說明：

- (一)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 (二)保險費＝保險金額×保險費率，元以下採四捨五入計算。
- (三)保險費由主管機關依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或飼養頭數佐證文件所載頭數，按飼養規模頭數級距別補助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七十以下，餘由要保人負擔。
- (四)管理費內含於保險費，占保險費百分之十五。

二、 飼養頭數佐證文件開立方式

一、開立人員應著防疫衣具，包含防護衣、口罩及鞋套等，並配合畜牧場防疫措施；建議使用計數器辦理清點作業。

二、開立方式：

1. 佐證文件開立作業須實地為之，就生產事實，例如飼料、營養添加劑、疫苗或消毒劑等生產資材購買(領用)憑據、供應商帳單等家畜銷售憑據、經營權證明、所有權證明及飼養管理紀錄等，綜合判斷申請人是否為家畜所有權人，必要時得要求飼養戶檢具其他書件，如屬登記負責人往生，則須檢視負責人之除戶證明、繼承系統表、繼承協議書及繼承人身分證等書件。

2. 飼養戶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清點在養家畜頭數後，再予開立佐證文件。

3. 倘在養家畜達1,000頭以上，得由申請人提供場內最新報表資料，並由開立人員立意抽選某一棟畜舍或某一種類別之家畜，經點算誤差值在5%範圍內後，再將報表資料填記於佐證文件中，俾提升作業效率。

4. 佐證文件除供投保目的之用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三、若保險期間內，原飼養家畜地點改由他人飼養時，應依保險有關規定投保，不得沿用原檢附之佐證文件、保險契約及理賠用之條碼標籤貼紙等物品，否則不予理賠。

四、飼養頭數佐證文件於填妥相關資料後，須由開立單位用印(須清楚辨別開立單位之名稱)。